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班

提升碩士生教學能力辦法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8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3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4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4

- 一、為強化臨床與教學能力，研究生為一般生者(含應屆、非應屆之甄試生及申請考試入學者)，原則上於入學後須協助課室及臨床教學實習(160 小時/學期 2 學期共計 320 小時)，以強化教學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與應變處理能力之表現。
- 二、協助課室及臨床教學實習課程之安排，由系主任與該生指導教授協商之。
- 三、協助臨床教學實習之研究生需具備護理師執照，並申請執業登記。
*「如欲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以其學校為登記執業處所」(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衛署醫字第八三〇三五一九九號函)。